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关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份变动

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进入转股期，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1,048,304 股。根据本次“福新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11,048,304 元，公司股份增加 11,048,304 股。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引起的股份变动

1、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3、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5,823,447 股增加至 190,391,751 股，公司注册

资本将由 175,823,447 元增加至 190,391,751 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823,44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391,751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夏厚君、涂大记、江叔福及嘉兴市进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和 出资时间 如下：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5,823,447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75,823,447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0,391,751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0,391,751 股。
4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前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本条第一款 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下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 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6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p>议通过：</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议通过：</p> <p>(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p>
7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对外借款</p> <p>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p> <p>—(三) 重大交易</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p>	<p>删掉</p>

	<p>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7、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8	<p>第八十七条</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六条</p> <p>.....</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9	<p>第八十八条</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p>	<p>第八十七条</p> <p>.....</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p>

	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10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九）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11	<p>第一百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九十九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12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赠等事项；</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13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在对外借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其他交易事项、捐赠等方面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对外借款</p> <p>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借款转期、延期和新增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对外担保</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并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四）其他交易事项</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p> <p>1、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p>

<p>过100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6、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10%的。</p> <p>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关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p>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2、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的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并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对外担保</p> <p>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包括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三）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p>
--	---

		<p>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除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财务资助</p> <p>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五)董事会有权审批单笔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下的公司对外捐赠。</p>
14	<p>第一百二十一条</p> <p>.....</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p>第一百二十条</p> <p>.....</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p>

15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4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16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17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需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8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若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19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20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21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p>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22	<p>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p> <p>.....</p> <p>（四）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p> <p>.....</p>

如果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条款而使原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更的，序号依次顺延。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三、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的制度如下：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
- 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 1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12、《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1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1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其中制度 1-10 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